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能源管理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分別與三江新材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興興(本公司間接持有87%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能源管理協議I及能源管理協議II，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將三江新材料及興興的循環泵驅動馬達動力來源改裝，而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則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節能成本，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5.98%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管理協議I及能源管理協議II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能源管理協議屬相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能源管理協議I及能源管理協議II年度上限的合計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管理協議I及能源管理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分別與三江新材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興興(本公司間接持有87%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能源管理協議I及能源管理協議II，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將三江新材料及興興的循環泵電力驅動馬達動力來源改裝為蒸汽驅動馬達，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亦已同意提供將用於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必要蒸汽，而三江新材料與興興則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冷凝水(即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冷凝水)，及三江新材料與興興亦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節能成本，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江新材料與興興曾使用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議三江新材料及興興以蒸汽替代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負責為三江新材料及興興的循環泵配備蒸汽驅動馬達、供應必要蒸汽以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而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會自安裝及運行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獲取額外冷凝水及節能(即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曾使用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於使用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後，三江新材料與興興將猶如彼等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且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將隨即比較節能成本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向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提供蒸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額外冷凝水於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收入，以及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淨節能成本。

能源管理協議I及能源管理協議II的詳情載列如下。

能源管理協議I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改裝三江新材料的循環泵驅動馬達動力來源，並須負責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建造、安裝、檢測及維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亦已同意在整段期限內提供技術支援，且亦須負責提供用於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必要蒸汽。上述蒸汽使用過程所產生的冷凝水乃屬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有。三江新材料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根據三江新材料廠址安裝的儀表計算所用蒸汽量及所產生的冷凝水

量。三江新材料須負責循環泵驅動馬達的運行，並須根據三江新材料廠址所安裝的儀表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節能成本((即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曾使用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於安裝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後，三江新材料與興興可猶如彼等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

期限

能源管理協議I的期限應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約方可於能源管理協議I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開始磋商重續。倘重續能源管理協議I，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代價

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蒸汽、冷凝水的價格及節能成本須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所載的條款計算，且代價不應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

三江新材料應付的蒸汽、冷凝水價格及節能成本須於每個曆月第25日協定，且須由三江新材料於次月第10個曆日前支付。

代價基準乃由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考慮估計蒸汽量、冷凝水量及將予產生的節能成本以及該等付款條款計算公式的現行行業標準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溢利分攤

倘煤炭的市場價格高於每噸人民幣718元(含税)，在滿足三江新材料的生產需求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具有酌情權決定是否繼續為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提供蒸汽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承擔提供上述蒸汽產生的所有相關虧損(如有)。倘煤炭的市場價格低於每噸人民幣718元(含税)，但高於每噸人民幣680元(含税)，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90%的溢利分攤比例，即本集團財務部通過比較節能用電(三江新材料可猶如其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額外冷凝水

於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收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向三江新材料提供蒸汽產生的額外成本計算的淨額，及三江新材料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10%的溢利分攤比例。倘煤炭的市場價格低於每噸人民幣680元(含税)，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有權享有節能成本80%的溢利分攤比例，即本集團財務部通過比較節能用電(三江新材料可猶如其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額外冷凝水於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收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向三江新材料提供蒸汽產生的額外成本計算的淨額，及三江新材料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20%的溢利分攤比例並相應扣除三江新材料於相關月份的應付金額。

三江新材料在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中需要低壓蒸汽(1.3兆帕)，而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估計，煤炭價格每噸人民幣718元(含税)為盈虧平衡水平，盈虧平衡意味運行循環泵電力驅動馬達與運行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在節能方面並無差異。

能源管理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興興，本公司間接持有87%股權的附屬公司；及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改裝興興的循環泵驅動馬達動力來源，並須負責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建造、安裝、檢測及維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亦已同意在整段期限內提供技術支援，且亦須負責提供用於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必要蒸汽。上述蒸汽使用過程所產生的冷凝水乃屬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有。興興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根據興興廠址安裝的儀表計算所用蒸汽量及所產生的冷凝水量。興興須負責循環泵

驅動馬達的運行，並須根據興興廠址所安裝的儀表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節能成本((即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曾使用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於安裝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後，三江新材料與興興可猶如彼等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

期限

能源管理協議II的期限應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約方可於能源管理協議II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開始磋商重續。倘重續能源管理協議II，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代價

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I，蒸汽、冷凝水的價格及節能成本須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I所載的條款計算，且代價不應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9.0百萬元。

興興應付的蒸汽、冷凝水價格及節能成本須於每個曆月第25日協定，且須由興興於次月第10個曆日前支付。

代價基準乃由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考慮估計蒸汽量、冷凝水量及將予產生的節能成本以及該等付款條款計算公式的現行行業標準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溢利分攤

倘煤炭的市場價格高於每噸人民幣710元(含税)，在滿足興興的生產需求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具有酌情權決定是否繼續為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提供蒸汽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承擔提供上述蒸汽產生的所有相關虧損(如有)。倘煤炭的市場價格低於每噸人民幣710元(含税)，但高於每噸人民幣680元(含税)，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90%的溢利分攤比例，即本集團財務部通過比較節能用電(興興可猶如其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額外冷凝水於蒸汽使用過程

中產生的額外收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向興興提供蒸汽產生的額外成本計算的淨額，及興興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10%的溢利分攤比例。倘煤炭的市場價格低於每噸人民幣680元(含税)，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有權享有節能成本80%的溢利分攤比例，即本集團財務部通過比較節能用電(興興可猶如其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額外冷凝水於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收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向興興提供蒸汽產生的額外成本計算的淨額，及興興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20%的溢利分攤比例並相應扣除興興於相關月份的應付金額。

興興在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中需要高壓蒸汽(4.6兆帕)，而經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估計，煤炭價格每噸人民幣710元(含税)為盈虧平衡水平，盈虧平衡意味運行循環泵電力驅動馬達與運行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在節能方面並無差異。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三江新材料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節能成本	6.8	25.0	10.0
2. 興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節能成本	6.5	13.0	9.0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聚丙烯(「**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並提供相關加工服務。訂立能源管理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業務關係，進一步為各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能源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能源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5.98%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能源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能源管理協議屬相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能源管理協議年度上限的合計適用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各能源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本公司批准各能源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能源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一概毋須就各能源管理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能源管理協議I」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能源管理協議；
「能源管理協議II」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興興(本公司持有87%股權的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能源管理協議；
「能源管理協議」	指	能源管理協議I及能源管理協議II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兆帕」	指	兆帕；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管建忠先生；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一名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興興」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7%的股權及由郭勁松先生、郭明良先生、郭明東先生及殷張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6%、3%、2%及2%的股權，彼等全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